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2022〕6号

## 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 (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督导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督促指导民办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依法依规。**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民办学校开展督导，明确目标，细化要求，完善流程，确保督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全面覆盖。**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将学

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各学段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全部纳入督导范围。

**3. 统筹实施。**结合当地民办教育发展实际和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与现行开展的各项督导评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等统筹开展，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 **二、督导重点**

聚焦民办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导，提高督导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督导。**聚焦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重点督导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履行监督责任的制度；民办高校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按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心理教师等，强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责任，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 加强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督导。**聚焦法人财产权落实，重点督导民办学校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存续期间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依法依规进行举办者变更（包括法人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学校法人财产；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进行关联交易，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合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聚焦财务管

理规范，重点督导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使用经费，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外资无违规进入义务教育情况，无违反负面清单规定情况。

**3. 加强民办学校招生与教学工作督导。**聚焦依法依规招生，重点督导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招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与方式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招生，不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民办普通高中依法依规招生，不招收借读生；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聚焦教学规范，重点督导民办学校按规定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无“小学化”倾向和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落实“双减”政策，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引进境外课程、不使用境外教材；民办高校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机制，保障教师接受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

**4. 加强民办学校规范收费督导。**聚焦民办学校收费情况，重点督导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费纳入规定账户，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违规举办兴趣班并收费；民办中小学校依法依规调整学费标准，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者

教育类 APP、教材教辅等；民办高校不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

**5. 加强民办学校安全工作督导。**聚焦民办学校落实安全责任，重点督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履行校园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民办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等工作；民办中小学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

**6. 加强地方政府履行民办教育管理职责督导。**聚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教育主体责任情况，重点督导地方政府履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责任，按规定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情况，对证照不全、违法违规设立的民办学校持续进行整治情况；按规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依法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依法治理民办中小学校违规设立校区或“国际班（部）”“国际高中”、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等。

### **三、结果运用**

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利剑”作用，坚决纠正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引导规范民办学校发展。

**1. 加强通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及时将教育督导结果，特别是突出问题通报至民办学校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 督促整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限期整改，及时报告整改结果。教育督导部门针对问题整改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

**3. 落实激励。**各地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民办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在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宣传和推广。

**4. 严肃问责。**各地要依据督导结果、整改情况等，要求民办学校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对民办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各地可据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或细则。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